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万柟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万柟峰先生因即将到达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相应职务。万柟峰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及天津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万柟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万柟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柟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4,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万柟峰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承诺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万柟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万柟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同意聘任董立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附件：简历

董立强，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氢氧化钾车间主任；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氢氧化钾车间主任、三氯氢硅车间主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主要是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前提下，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投资方式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预计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如有关联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金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

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孙任靖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立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利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含金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及涉及货币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二）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授权及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二）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三）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四）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三）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公司财务部将持续关注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五）公司审计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10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A2号楼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1,122,1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公司董事陈太林因工作原因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高毅因工作原因请假；

3. 董事会秘书王迅出席会议；总经理崔传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0,715,060	99.9450	356,801	0.0481	50,300	0.0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8,409,061	99.6573	356,801	0.3002	50,300	0.04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宏恩、张诗琴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11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8日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发生变化，同意增补陈太林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崔传建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向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崔传建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江再玉先生为公司总监。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公司财务总监

向杰，男，1985年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综合计划管理专责、发展策划部综合经营管理主管，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本公司职工监事。

2. 公司总监

江再玉，男，1977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力营配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1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回购注销H股导致的被动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44.52%增至45.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3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4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增加	2025年2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	1.02
合计		-	-	-	1.0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一般性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6日至12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H股7,800,000股，约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9.94%，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3%。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注销完毕已回购的H股7,800,000股，总股本变更为341,2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仍为155,38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44.52%被动增至45.54%，比例被动增加1.0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股份类别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股份类别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48,608,540	A股	13.93	48,608,540	A股	14.25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58,779,459	A股	16.84	58,779,459	A股	17.23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9,401,961	A股	11.29	39,401,961	A股	11.55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600,000	H股	2.46	8,600,000	H股	2.52
合计	155,389,960	-	44.52	155,389,960	-	45.54

注：以上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回购注销H股导致的被动变化，不涉及资金来源，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1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2024年6月6日至12月31日期间，已实施H股回购14次，累计回购H股7,800,000股，约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9.94%，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3%；支付资金总额为73,740,475.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2025年2月13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的7,800,000股H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7,800,000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注销H股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A股股份总数	270,536,000	77.52	270,536,000	79.29
H股股份总数	78,464,000	22.48	70,664,000	20.71
总股份数	349,000,000	100.00	341,2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友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2月2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2月24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2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2022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华友转债

3、债券代码：113641

4、债券形式：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5、发行总额：人民币76亿元

6、发行数量：7,6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2月24日至2028年2月23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

12、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5.03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AA+，“华友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0.6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1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2月24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2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瑞、何晴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孟夏、王家骥

联系电话：021-20262077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2,504,946股，占公司总股本[1]的4.88%；其中已累计质押57,4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66%，占公司总股本的3.40%。

[1]以2025年2月12日公司股本总额1,692,181,088计算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83,743,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8%；其中已累计质押258,889,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7.46%，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完成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雪华	否	5,700,000	否	否	2025年2月12日	2028年6月15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6.91%	0.34%	为融资提供担保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雪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雪华	82,504,946	4.88%	51,770,000	57,470,000	69.66%	3.40%	0	0	0	0
华友控股	301,238,251	17.80%	201,419,994	201,419,994	66.86%	11.90%	0	0	0	0
合计	383,743,197	22.68%	253,189,994	258,889,994	67.46%	15.30%	0	0	0	0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陈雪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陈雪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陈雪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